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期间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花都绿景）与广州卓健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卓健）签订了多份《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基本情况：

合同当事人：广州卓健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礼婷

注册资本：1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4号1026号1028号701房（自编之七）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经营范围：汽车清洗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助动自行车维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。

广州卓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广州卓健2013、2014、2015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0元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广州卓健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购房款，完成收楼，并已领取了房地产权属证书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物基本情况：花都绿景开发的广州市花都区金碧御水山庄金海湾二巷1~9号、12~15号、20~42号别墅、56号1341~1357、57号1320~1327车位。合同总价格为18,036.37万元。

2、结算方式：一次性付款；

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6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期间；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：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后生效；

5、本次交易的合同内容是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定、广

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《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订，其条款及内容与其他普通购房者一致，未做其他特殊约定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金额（含税）合计人民币 18,036.37 万元，已在 2016 年度全部结转收入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了 2016 年度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花都绿景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分别与广州卓健签订的《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